**询比公告**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相关规定，我单位2025年度临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诚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该项目询比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CCX‑20250421。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川西监狱2025年度临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四川省川西监狱

（四）资金来源：培训资金由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厅申请。

**二、最高限价：**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4308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确定一家有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机构，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规定培训项目，结合监狱教学环境条件、监管要求和临释人员培训个人意愿确定的培训项目，完成培训后颁发技能等级证书。

**四、询比通知书发布：2025年4月27**在四川省川西监狱门户网站上以询比邀请函形式发布。

**五、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培训人数：根据全区2025年补贴性培训计划，控制在300人以内（含300人）。

**2.培训项目**

根据市场就业前景和临释人员培训意愿，今年拟培训中式烹饪、西式面点、养老护理三个专业。

（1）2个中式烹饪班，每班60人培训人数120人，培训课时为120课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

（2）1个西式面点班，培训人数60人，培训课时为100课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

（3）养老护理2个班，每班60人培训人数120人，培训课时为120个课时，**颁发技能等级证书**。

（二）服务要求

1.机构实力

（1）行业认证与荣誉​​

提供近 3 年期间获得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其他荣誉奖项（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与稳定性​

提供近 2 年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以证明其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

2.培训实施方案

（1）培训目标与课程设置​

提供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具体详实，高度契合临释人员的实际特点以及社会就业需求。​

提供课程设置要科学合理，兼顾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且与既定培训目标紧密关联、相辅相成。每门课程内容完整、实用价值高，符合行业现行标准。​

（2）教学方法与培训计划​

采用多样化且适配临释人员学习特性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法、模拟实操教学法、小组讨论教学法等。​

制定详尽、合理的培训计划，涵盖培训进度的具体安排、课时的精准分配、考核方式的科学设定等方面。​

（3）培训设备设施​​

配备先进、齐全的培训设备设施，设备数量满足培训学员人数需求，且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需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

（4）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构建完善的培训质量监控体系，包含教学过程的实时监督、学员反馈机制的有效建立、培训效果评估的科学开展等方面。​

制定清晰明确的培训质量改进措施，能够针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优化。​

3.师资力量

（1）教师资质与专业背景​

教师资格证书：提供不少于6名授课教师学历证明材料以及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级：提供不少于6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授课教师证明材料。

（2）教师数量​

教师数量能够充分满足培训规模的实际需求，需提供教师名单及相关岗位对应证明材料，以证实教师数量匹配培训需求。

4.**延伸服务承诺​**

（1）根据需求免费培训提供情况

若培训机构对超过本项目以外临释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需提供承诺函**，针对临释人员提供相应课程内容的免费培训，根据免费培训的范围、时长及价值进行评估。

（2）就业推荐与跟踪服务​

建立完善的就业跟踪服务机制，对已就业学员进行至少 6 个月的持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其就业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持（需提供就业推荐渠道、跟踪服务方案等证明材料）。

（3）培训后辅导与咨询​

提供培训结束后至少3个月期限的免费辅导与咨询服务，为学员解答在就业或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4）社会融入支持措施​

制定切实可行、有助于临释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的支持措施，如开展心理辅导、社交技能培训等。

（三）**培训实施**

1.结合监狱监管要求实际，采购人拟采取集中课堂化教育形式开展，中标服务机构派师资前往采购人所在地开展培训。

2.监狱与培训机构共同协商制定教学计划，每个培训科目专业培训课时按照相应的科目设置的课时严格进行。临释人员使用的培训教材由培训机构提供，并经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

3.抓好教育设施设备管理，培训所需技能培训教具由培训机构提供。

4.每期培训完毕后要进行考试验收和发证工作，合格率要求达到95%以上，办证工作由培训机构负责，按照培训项目设置及要求，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或职业能力提升证书。

（四）**培训经费支付**

按照中央“两纳入”和四川“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监狱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衔接，培训工作由教育改造科负责组织实施，培训经费按照《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监狱服刑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川司法发【2020】108号文件和成司发【2020】48号、成人社发【2018】11号文件执行，每期培训完毕且考核、验收后，由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培训经费划拨给承训机构。

（五）采购供应商的数量：1家。

（六）报价：严格参照成都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及标准，中式烹饪标准为1670元/人，西式面点标准为1080元/人，养老护理标准为1380元/人。培训服务机构按照以上人均标准报**下浮率**。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质要求：

1.服务资质：具有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培训许可资质。**（询比文件里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内容完整、清晰，并加盖公司公章。

**八、报名方式**：电话报名，电话028‑84885650（咨询电话）

**九、报名时间：**2025年4月28日至 2025年4月30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报价文件的得取：**报名后投标人自行在四川省川西监狱门户网站上下载。

**十一、报价文件要求及递交时间:**询比文件符合公告规范要求。2025年5月6日上午10：00分前将报价文件（正本）一份胶装密封采用**直接送达**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红光村4组25号办公楼218室何女士收 （封面注：“职业技能**培训报价**”）电话：028‑84885083（监督电话）。逾期送达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评审方式**：以满足询比文件罗列的需求及要求，从**投标文件**响应本“询比公告”第六询比商务要求**项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5650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红光村（具体地点可在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搜索“苗溪公司”）

附件：1.询比文件

2.2025年度临释人员职业技能项目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询比评分细则**​**

四川省川西监狱

2025年4月27日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中的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1. **承诺函**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业信誉承诺函**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延伸服务承诺函**

：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愿意就询比文件延伸服务中约定的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对超过本项目计划人数以外的临释人员培训工作、就业推荐与跟踪服务、培训后辅导与咨询、社会融入支持措施等内容提供免费服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询比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比采购。我方愿意以人均标准 大写： ）的投标报价。

2.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比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比，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比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包含指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附件2.2025年度临释人员职业技能项目培训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询比评分细则​

一、报价（10 分）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在价格分计算时所说的投标报价=1‑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机构实力（16 分）​

（一）行业认证与荣誉（10 分）​​

近3年期间得得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其他荣誉奖项，每一项可得2分，此部分最高得 10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与稳定性（6 分）​

提供近 2 年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财务状况呈现良好态势，无亏损记录，可得 4 分。若出现 1 年亏损，扣 2 分；若连续 2 年均亏损，则不得分。​

能够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以证明其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可得 2 分。​

二、培训实施方案（39 分）​

（一）培训目标与课程设置（14 分）​

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具体详实，高度契合临释人员的实际特点以及社会就业需求，可得 4分。若目标表述模糊、缺乏针对性，将酌情扣 1 ‑ 2 分。​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兼顾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且与既定培训目标紧密关联、相辅相成。每门课程内容完整、实用价值高，符合行业现行标准，可得 10 分。若课程设置存在理论与实践比例失调、内容陈旧滞后等明显缺陷，将酌情扣 2 ‑ 5 分。​

（二）教学方法与培训计划（10 分）​

采用多样化且适配临释人员学习特性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法、模拟实操教学法、小组讨论教学法等，可得 4 分。若教学方法单一、缺乏创新，将酌情扣 1 ‑ 2 分。

制定详尽、合理的培训计划，涵盖培训进度的具体安排、课时的精准分配、考核方式的科学设定等方面，可得 6 分。若培训计划存在内容不完整、逻辑不合理等问题，将酌情扣 2 ‑ 4 分。​

（三）培训设备设施（8 分）​​

配备先进、齐全的培训设备设施，设备数量能满足培训学员人数需求，且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可得 8分。若设备设施陈旧老化、数量不足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将酌情扣 2 ‑ 3 分。需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

（四）培训质量保障措施（7 分）​

构建完善的培训质量监控体系，包含教学过程的实时监督、学员反馈机制的有效建立、培训效果评估的科学开展等方面，可得 4 分。若质量监控体系存在漏洞、不完善，将酌情扣 1 ‑ 2 分。​

制定清晰明确的培训质量改进措施，能够针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优化，可得 3 分。若未制定相关改进措施，则不得分。​

三、师资力量（20 分）​

（一）教师资质与专业背景（15分）​

1.教师资格证书（6 分）​

授课教师至少6名具备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书或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可得 6 分。每有1名教师无相关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2.学历层次（6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达 80% 及以上，得 6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在 60% ‑ 79% 之间，得 4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在 40% ‑ 59% 之间，得 2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低于 40%，不得分。​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级（3 分）​

授课教师中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占比达 30% 及以上，得 3 分。​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占比在 20% ‑ 29% 之间，得 2 分。​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占比在 10% ‑ 19% 之间，得 1 分。​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占比低于10%，不得分。需提供教师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教师数量（5分）​

教师数量能够充分满足培训规模的实际需求，得 5 分。根据培训项目所需教师数量与实际配备数量对比，若存在明显不足，酌情扣 2 ‑ 4 分。需提供教师名单及相关岗位对应证明材料，以证实教师数量匹配培训需求。

四、延伸服务承诺（15分）​

（一）根据需求免费培训提供情况（6 分）​

若培训机构承诺对超过本项目计划以外临释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提供承诺函，针对临释人员提供相应课程内容的免费培训，根据免费培训的范围、时长及价值进行评估。

提供全面且具有实质价值的免费培训，涵盖核心课程，培训时长理论占总培训时长的 30%，实操时长理论占总培训时长的 70%，总课时量不少于40学时，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发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得 6 分。​

提供有一定价值的免费培训，涉及部分关键课程，培训时长在总培训时长的 20% ‑ 39% 之间，总课时量在20‑40学时，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发机构培训合格证，得 4 分。​

提供少量免费培训，仅涉及基础课程，培训时长在总培训时长的 5% ‑19% 之间，不能发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得 2 分。​

提供极少量免费培训或仅为形式上的免费，得 1 分。

需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安排、师资配备、预期效果等，以证明免费培训的可行性与价值。

（二）就业推荐与跟踪服务（3分）​

建立完善的就业跟踪服务机制，对已就业学员进行至少 6 个月的持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其就业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可得 3分。若未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或跟踪时间不足，将酌情扣 1 ‑ 2 分。需提供就业推荐渠道、跟踪服务方案等证明材料。​

（三）培训后辅导与咨询（3 分）​

提供培训结束后至少 3 个月期限的免费辅导与咨询服务，为学员解答在就业或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可得 3 分。若未提供此项辅导与咨询服务，则不得分。​

（四）社会融入支持措施（3 分）​

制定切实可行、有助于临释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的支持措施，如开展心理辅导、社交技能培训等，可得 3 分。若未制定相关措施，则不得分。

​